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90203820號
附件：



主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公告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旅宿業，不得收住居家隔離者，非經本府核定為居家檢疫替代所，不得收住居家檢疫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或指揮官指示無須採行之日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之旅宿業者。
- 三、防疫措施：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37號函規定，旅宿業者如接獲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提出入住需求，應聲明「不接受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並主動通報本府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或本府觀光旅遊局。
 - (二)有意願申請接受輔導成為居家檢疫替代所之本市旅宿業，應主動通報本府觀光旅遊局，俟該局輔導審查，落實各項居家檢疫替代所應備之防疫措施，並經本府核定後，方可安排居家檢疫者入住。
 - (三)自公告日起，本市旅宿業違反本公告者，將公布業者名稱及地址，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

四、罰則：未依防疫措施執行之旅宿業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市長 盧秀燕